朝陽科技大學 學年度 第 學期**全英語授課申請表**

※開課單位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課 程 資 料 |
| 課號 | 課程名稱（含中英文） | 修課別 | 學分數 | 時數 | 學制 | 年級/班級 |
|  |  | 必修選修 |  |  |  |  |
| 首次申請、曾申請之學年期： |
| 授 課 教 師 資 料 |
| 授課教師 | 人事編號 | 所屬單位 | 職稱 | 專兼任 |
|  |  |  | 教授 助理教授副教授 講師 | 專任兼任 |
| 課 程 說 明 |
| 授課教師請簡述擬以全英語授課原因 |  |
| 須檢附資料 |
| 1.申請時 | (1)經審核後，如**未符合**本校『英語授課辦法』所列補助1.5倍鐘點資格，本課程是否仍實施全英語授課(**必填**，請**勾選**)**。****繼續全英語授課，且檢附申請階段資料**。**取消全英語授課**。(2)檢附資料(**必填，**請**勾選**)：**中英文教學大綱、及英文教學計畫書**(格式自訂)。(3)已確認本課程**未申請**其他補助項目**。**(4)**已完成本校語言中心或其他同等機構**「全英語教學(EMI)講座」相關課程研習活動**(請檢附研習證明)**。**※授課教師簽名：**＿＿＿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
| 2.學期末 | **補助1.5倍鐘點課程**：請於學期結束後繳交**全英語授課資料**(如:英文教材、教學輔助資料、試卷或評量、2-3份作業影本等，**個資請遮罩**)至**教務處課務組備查**。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開課院、系(所) 、中心審核** |  | **語言中心審核(授課教師資格)** |
| 單位主管簽章（請註明日期） |  | 一級主管簽章（請註明日期） |  |  | **符合****不符合** | （請註明日期） |
|  |
| **教務處審核** |
| 課程**符合**補助1.5倍鐘點(請**提供成果報告**)。課程**未符合**補助1.5倍鐘點(**無須提供**成果報告)，原因：兼任教師 外籍教師 個別或分組指導 語言類 已申請其他補助 未取得EMI相關研習證明其他：　　　　　　 |

備註：

1.申請前請詳閱本校『**英語授課辦法**』。

2.採用「全英語授課」課程，**該課程請先經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**;**授課教師請先取得本校語言中心或其他同等機構辦理「全英語教學(EMI)講座」**相關課程**研習證明**，**本表**與**中英文教學大綱及英文教學計畫書**，請於**每學期受理截止日前(另通知)**，經開課單位主管及院長核章後，送教務處審核(**授課教師資格，將轉請語言中心協助確認**)。

3.為鼓勵本校**專任**教師以英語教授專業課程，其以『全英語授課』之課程，鐘點費以原計算鐘點1.5倍計算，每位教師每學期以申請**1門**「英語授課」課程為原則。**不適用未具EMI研習證明、已申請其他補助、應用英語系、語言中心教師開設、各院、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開設語言類、外籍教師講授、個別或分組指導(含專題研究、畢業專題、設計類…等)等課程。**

4.本校為辦理課程以全英語授課申請之目的，本表蒐集之基本資料(C001辨識個人者)，在申請期間於校務地區進行審核及必要之業務聯繫作業，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，將無法完成申請。你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查閱、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教務處課務組(分機4022~4025)。